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中第一期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76.50元，第二期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第一期优先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0月19日，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第二期优先股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